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企劃室。

### 第二條（檢舉案件類型）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類型如下：

- 一、舞弊、侵占或挪用公款。
- 二、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
- 三、偽造文書使公司或同仁受有損害。
- 四、洩漏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或同仁相關資訊。
- 五、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勾結，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 六、其他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章之行為。

### 第三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稽核室。

### 第四條（舉報管道）

任何人發現有第二條所列案件類型，得利用下列管道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 一、檢舉專線：(02)3322-7254
- 二、檢舉信箱：whistle@megasec.com.tw
- 三、書面舉報：郵寄本公司稽核室。

### 第五條（受理條件）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本公司始予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但檢舉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提供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受理。

調查中或業已調查審議之同一案件重覆檢舉者，受理單位應不予受理，並錄案備查相關文件及資料；但對檢舉內容所附新事證，認有另啟調查必要時，得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處理程序）

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處理。
- 二、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三、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董事長，受陳報人應指定人員即刻調查相關事實，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子公司調查或協助處理。調查報告應陳報至董事長。
- 四、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應陳報至全體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得交由稽核單位或外部專業人員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應向獨立董事陳報，經監察人複審，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六、本公司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

保存至訴訟終結。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受理單位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第七條（處理時程）

檢舉內容涉本公司者，處理期限以受理日起 20 日內為原則，檢舉內容涉子公司者，加計子公司作業時間之處理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但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之一（檢舉人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二、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八條（改善措施及通報）

檢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本公司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辦理，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第九條（子公司檢舉案）

移請子公司調查或協助處理之檢舉案，子公司應依其檢舉制度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將調查結果、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回報本公司，由本公司依內部程序辦理。

#### 第九條之一（母公司移請處理檢舉案）

本公司受理單位收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控母公司)移請處理之檢舉案後，應依本公司內部所訂之檢舉制度及金控母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檢舉案件之獎懲)

符合受理條件之檢舉案件，受理檢舉之單位或人員無正當理由未處理或遲延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內部懲戒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公司確有具體貢獻者，得酌予檢舉人獎勵。

內部檢舉人如經查證有虛偽陳述或惡意指控者，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免職。

#### 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第十二條 (其他)

本準則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歷程)

本準則於107年11月12日訂定；109年3月18日第一次修正；110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

附件：兆豐證券檢舉案處理流程

### 兆豐證券檢舉案處理流程

